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隆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程家桥路168弄污水管及道路修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程家桥路168弄污水管及道路修复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隆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3，营业收入为39856万元，资产总额219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详见企业情况表及财务报表）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隆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9日

